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羿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羿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羿文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21860號函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數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僅因分別偵查、起訴，法院分別審判，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犯罪時間密接、侵害法益相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暨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彭羿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6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7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10/11/25～110/11/26	110/11/29	110/11/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539號等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9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17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等
	判決日期	112/12/20		114/02/05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17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16		114/03/0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7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0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續上頁）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共6罪）	有期徒刑9月（共2罪）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11/23～110/11/29	110/11/25～110/11/29	110/11/18
偵查（自	苗栗地檢111年度		

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偵字第279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等
	判決日期	114/02/05
確定判決	法　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4/03/0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　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0號